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26〕71号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报送 2026-2027 学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 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校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做好学生实习规划。石油化工技术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、电梯工程技术、数控技术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建设工程管理、智能建造技术专业因为

行业、岗位的特殊性而突破了《规定》中的第十二、十七条
相关规定，现向省教育厅申请备案，请予审批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和佐证材料
2.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3.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

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填报人：周昌南

联系电话：13686767452

序号	学校名称	教育层次	学制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所属专业大类	班级类型(下拉选择)	年级	突破规定条款	突破规定内容	备注	工作专栏网址(外网)	用户名及密码
1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石油化工技术	490104	7生物与化工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2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2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	490104	49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二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：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3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	490104	49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2、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4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电梯工程技术	460206	46装备制造大类	普通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作业实习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5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电梯工程技术	460206	46装备制造大类	普通班	2025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作业实习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6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数控技术	460103	46装备制造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2、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7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二年制	数控技术	460103	46装备制造大类	订单班	2025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2、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8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	540106	54旅游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9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智能建造技术	440304	44土木建筑大类	订单班	2024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10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高职专科	三年制	建设工程管理	440602	44土木建筑大类	订单班	2025级	第十七条	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1、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https://www.mmpn.edu.cn/xqhz/sxbagzzl.htm	

- 注：
 1.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；
 2. “年级”为学生当前年级，如2024级、2025级、2026级；
 3. “班级类型”选择“其他”选项时，请在备注一栏同时注明具体班级类型；
 4. “突破规定条款”填写《规定》对应条款序号：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；
 5. “突破规定内容”按《规定》原文表述；
 6. 本表所填各项内容须与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》相对应；
 7. 上年已申请但未通过备案的专业点，请在备注栏注明“去年已申请”，并简要说明新的理由及佐证；
 8. 填写时请删除“示例”内容。